

2004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

《2004 年罪犯感化(核准院舍)(綜合)(修訂)令》

(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罪犯感化條例》
(第 298 章) 第 11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4 年 6 月 30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罪犯感化(核准院舍)(綜合)令》(第 298 章，附屬法例 B) 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廢除——
“觀塘感化宿舍”。

行政長官
董建華

2004 年 5 月 18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將觀塘感化宿舍從《罪犯感化(核准院舍)(綜合)令》(第 298 章，附屬法例 B) 的附表中刪除，使該宿舍自 2004 年 6 月 30 日起不再屬一所用作收納感化令規定入住其內的人士的核准院舍。